

犯罪心理学

李玫瑾 编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

李玫瑾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张 194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9-414-1/D·342 定价: 12.8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犯罪心理学》是从公安工作的需要出发而编写的。全书共九章：第一章综述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发展简史和研究方法等；第二章重点介绍了有关“人为什么犯罪”的各种原因探讨，目的是为预防个体犯罪提供思路；第三章重点研究犯罪行为的动机问题；第四、五、六章研究不同类型和不同主体的故意犯罪心理；第七章研究了无犯罪动机的过失犯罪心理问题；第八章是变态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研究；第九章从侦查的角度介绍了预审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以及测谎的基本原理。这些内容既让我们了解什么是犯罪心理现象？了解如何研究犯罪心理？同时也为在公安工作中从事犯罪预防、刑事侦查等项任务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帮助。

全书中，每一节前都以“思考题”引出论述，每章结束时附有全章的“要点总结”，其中包括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重要观点，每章最后还为学习者提供了“建议阅读书目”。这些设计的目的是希望为学习者提供思考和学习的方便。

若将公安教育喻为一座不断完善的大厦，那么，这本《犯罪心理学》就是其中的一块砖；若将犯罪心理喻为人类心灵中“晦暗隐秘之洞”的话，那么，这本《犯罪心理学》就是揭其秘密的启门砖。学习《犯罪心理学》就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人”，了解同食五谷杂粮的人为何有些人会变得邪恶？变成“魔鬼”！如何预防并减少这种可悲、可恨的结果发生。

由于犯罪心理现象的隐秘性和复杂性，所以，对犯罪心理现象的研究也是较为困难的。本书的内容尚有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借此为教材的教育界同仁，以及认真学习钻研学问的学子们发现问题后能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史	(8)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21)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25)
本章总结	(33)
建议阅读书目	(36)
第二章 国内外关于犯罪心理成因的研究	(37)
第一节 我国犯罪心理成因研究的几种观点	(37)
第二节 国外对犯罪心理的生理基础研究	(44)
第三节 对犯罪心理的社会影响因素研究	(52)
第四节 对犯罪人的心理分析	(57)
第五节 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	(64)
本章总结	(66)
建议阅读书目	(69)
第三章 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	(70)
第一节 动机与犯罪动机概述	(70)
第二节 动机与需要、目的和意志的关系	(78)
第三节 对犯罪动机的分析	(84)

本章总结	(97)
建议阅读书目	(100)
第四章 几种故意犯罪心理的分析	(101)
第一节 侵财型犯罪心理分析	(101)
第二节 报复型犯罪心理分析	(116)
第三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分析	(122)
本章总结	(132)
建议阅读书目	(135)
第五章 共同犯罪的心理分析	(13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界定与类型	(13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心理基础	(13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角色心理分析	(143)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凝聚心理分析	(148)
本章总结	(155)
建议阅读书目	(158)
第六章 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心理分析	(159)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概念与犯罪状况	(159)
第二节 青春期的身心发育特点	(164)
第三节 未成年人违法心理分析	(169)
本章总结	(174)
建议阅读书目	(176)
第七章 过失型犯罪心理	(177)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177)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分析	(179)

本章总结·····	(188)
建议阅读书目·····	(189)
第八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行为·····	(190)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90)
第二节 与犯罪有关的精神疾病·····	(194)
第三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201)
第四节 酒精中毒和药物依赖·····	(207)
第五节 性变态与犯罪·····	(213)
第六节 如何识别伪装的精神病·····	(226)
本章总结·····	(228)
建议阅读书目·····	(232)
第九章 预审心理与测谎原理·····	(233)
第一节 预审阶段嫌疑犯心理·····	(233)
第二节 测谎原理简介·····	(241)
本章总结·····	(246)
建议阅读书目·····	(248)



犯罪心理学绪论

当人们听到各种刑事案件发生的报导时，当人们亲身经历被扒窃、被入室盗窃、被侵害等犯罪事件时，都会发出这样的疑问：人为什么会犯罪？犯罪人有着什么样的心理？警察几乎每天都要面对并处理各种各样的刑事案件、与看见或看不见的罪犯打交道，他们也迫切地需要了解违法犯罪人的心理。那么，究竟什么是犯罪心理现象呢？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 犯罪心理是否就是犯罪人的心理？
- 过失犯罪人有无犯罪心理？
- 没有犯罪的人有没有犯罪心理？

一、犯罪心理的界定

要研究犯罪心理，必须首先明确“什么是犯罪心理”？虽然我们都熟悉并能理解“犯罪心理”一词的含义，但是，若要回答上述几个问题就会感到犯罪心理现象非常复杂！很多人不同意“犯罪心理就是犯罪人的心理”，认为“没有实施犯罪的人也会有‘犯罪心理’”，那么，若说“犯罪心理是一种常见的、人人皆有

的一种普通心理现象”许多人又感到无法接受。相反，有的人却认为：过失犯罪人似乎没有“犯罪心理”，因为他们并不想犯罪！……显然，要研究犯罪心理现象必须首先明确其基本的概念。

（一）“犯罪心理”必须具有“犯罪”的界定。

在犯罪心理的概念中，“犯罪”是定语，这就决定了在纷繁复杂的心理现象中我们只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至于“哪些行为是犯罪”？“哪些人是犯罪人并需要负刑事责任”？这一切都取决于刑法的规定。

刑法意义中的“犯罪”又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是指各国不同的刑法规定，这种犯罪规定具有地域性和一定的文化背景，较为具体，因而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广义的“犯罪”则指刑法对犯罪现象本质的概括，更注重其共性特征，注重它们对社会的危害，具有较高的抽象性。作为犯罪心理的研究，“犯罪”概念应取决于后一种规定。因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人，及决定其行为发生的心理，而不应拘泥于国与国的法律差异。具体而言：

首先，刑法对于“哪些行为是犯罪”作出了明确而又严格的规定。因此，不管一个人出于什么样的原因，只要实施了刑法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就都属于“事实的犯罪行为”，其行为发生的心理原因及相关的内容均属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在这个意义上讲，尽管过失犯罪者没有导致犯罪的故意心态，但是，它具有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与犯罪行为有关，所以，它也属于一种特殊的犯罪心理现象。

其次，刑法还明确规定“哪些人是犯罪人、并需要负刑事责任”？刑法对于犯罪人的规定很严格，因此，凡刑法认定为“犯罪人”的，其心理活动均属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按照刑法的规定，犯罪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故意犯罪；一种是过失犯罪。无疑这两种犯罪人都具有相关性的犯罪心理现象值得研究。

同时刑法还规定：有两种人即使作出事实的犯罪行为也不能认定为犯罪，一种是未成年人；另一种是重性精神病患者。这是因为他们有的不够刑事责任年龄，有的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尽管他们在法律上不认定为“犯罪”，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他们实施的危害行为是客观的，是法律所不容的，因此，可称为“事实的犯罪行为”，这类行为的心理原因及相关的背景也要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中。问题在于刑法只作了“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界定，至于“犯罪心理”则不属于刑法所要解决的问题。这种与犯罪行为密切相关的现象为何刑法不予规定呢？这是因为心理现象远远复杂于犯罪行为和犯罪人。

（二）“犯罪心理”还包容法律无法界定的内在心理历程。

从刑法学对犯罪的规定中可以看出：“犯罪行为”不同于“犯罪人”，具有犯罪行为者却不一定能认定为犯罪人。同样，犯罪心理也不等同于犯罪行为，可以说，有犯罪行为的人必定有犯罪心理，但不能说，有犯罪心理就有犯罪行为。因为犯罪心理还包含“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心理”三层内容，这三者之间既相互关联又各有不同。要说明这一问题必须先考察“心理”的概念。所谓心理，有的教科书将其定义为“心理过程（知、情、意）与个性心理（个性倾向性和个性特征）”的总称^①。也有的将其定义为“人脑对外界信息的整合诸形式及其内隐、外显行为的反应”^②。还有的教科书将其定义为“行为与心理历程的科学研究”（The scientific study of behavior and mental processes）^③。作为世上最为复杂的现象，研究者可从不同的角度予以划分。为了解释我们所要研究的犯罪心理现象，在此将心理现象分为下列模式：

① 李士棣主编《普通心理学》第2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② 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第3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年
③ 张春兴著《现代心理学》第3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

人 (心理活动)	外 ↑ …… ↓ 内	外部 行为 表现	动作—作为刺激反应、技能表现等 言语—传达思维、欲望等内部活动信息 表情—传达情绪、注意点等信息
		内在 心理 历程	意识到的一观察、思考等 无意的一无意知觉、无意注意等 下意识的一阈下知觉的活动

刑法意义上的犯罪只能通过最外部的两种行为表现：言语层次和动作层次。诽谤罪是通过言语来实施的；伤害罪、杀人罪等是通过动作来实施的。这种外部可见的行为必定发生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可以记录，可以“定位”，并且，可以通过外部行为来分析判断其内在的犯罪心理历程，如：犯罪动机等。相反，如果没有外在行为，那么，内在心理历程的活动即使与犯罪有关，如只有思考而没有任何动作，在法律上也不能认定为“犯罪”。因为法律不承认所谓的“思想犯罪”。

但是，不可否认，法律不能认定为“犯罪”的“内在心理历程”确实又与犯罪行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任何行为都有内在的心理活动作为背景。复杂的“犯罪心理历程”可以包含多种形式：其一是进入到意识范围内的犯罪认识活动，如：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知道；对犯罪目标避人的选择，对实施犯罪的方式隐秘设计，对逃避法律惩罚的思考等；其二还包括未进入意识层次的“动力定型”：如长期形成的嗜好、恶习等也会导致一些人实施犯罪行为；其三是介于意识、又不完全意识的状态，如：感到说不清的冲动或情绪反应。

人们通常理解的“犯罪心理”大多是犯罪动机，是一种已有明确犯罪目的、有犯罪意识的预谋心理现象。事实上，导致人犯罪的心理非常复杂，并非所有的犯罪都能达到有意识、有明确目的的状态，有些犯罪可以是一时的情绪反应；或是习惯性的反

应；有些可能还是过去生活经历中所受刺激的滞后反应……今日发生的犯罪行为可能起源于数年以前的刺激，或数年以前就已意识到的欲望在今日特定环境下再次出现。……这其中有关认识因素、有情感因素、有带些天赋的气质特征，还有人在长期特有的生活经历中潜移默化形成的性格、观念等内容的影响。

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既可以在实施犯罪前后存在，也可以在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时存在。这种复杂的内在心理历程很难像外在的行为那样确定、那样把握。因此，从心理角度去研究犯罪人绝对不同于刑法学对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研究。它要研究的是对犯罪行为有决定性影响的内在心理活动的背景。

综上所述，犯罪心理现象的界定既要以刑法学研究的“犯罪”为起点，又必须在其基础上延伸并扩展。因此，若给犯罪心理现象作一界定，应定义为与实施被法律禁止并要予以惩罚的行为有关的心理活动。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影响并支配人实施被法律禁止的行为其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

二、犯罪心理的类型

对犯罪心理类型的划分是对犯罪心理内容的进一步界定。由于犯罪心理是非常复杂的现象，所以，对犯罪心理现象的划分也有不同的角度。

(一) 从犯罪人的心理状态划分。

这一划分可将其分为故意犯罪心理、过失犯罪心理、变态犯罪心理三种状态。

1. 故意犯罪心理，指行为人在生理、心理方面已达到法定成熟年龄，能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有较明确的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在故意犯罪中根据犯罪目的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出以下四种类型：物欲型，即以获取财物满足为第一目的的犯罪心理；性

欲型，即以获取性欲满足为第一目的的犯罪心理；报复型，即以渲泻情绪、发泄仇恨为主要目的的犯罪心理；政治型，即以危害国家政权为犯罪目的的犯罪心理。此外，还有出于自我显示犯罪心理，等等。这种故意状态的犯罪心理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类型。

2. 过失犯罪心理，指行为人在不具有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情况下，由于心理活动的失误而导致犯罪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现象。

心理失误是一种常见的心理现象，它存在于感知觉、记忆、思维、技能等心理活动中。此外，由于生理、情绪、或社会性的刺激都会引起人的心理失误。这种心理失误一旦导致危害社会、危害他人的结果发生，便构成犯罪。因此，研究与过失犯罪密切相关的心理失误现象也是犯罪心理学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变态犯罪心理，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活动时正处于某种精神障碍或精神病的状态中。精神障碍属于轻微的变态，这些人具有一定的理智，只是在心理的某一方面异于常人，这种人犯罪大多要负刑事责任；精神病通常指具有较严重的自知障碍，他们在犯罪后还不知自己做了什么，因此，这类人不能承担刑事责任。出于预防与减少此类危害行为的目的，出于为刑事侦查人员提供此类人犯罪的心理特点，他们的心理也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围。

(二) 从犯罪心理的发展过程划分。

这一划分可将其分为犯罪前心理、犯罪中心理、犯罪后心理三个阶段。

1. 犯罪前心理——即对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研究。

它包括对犯罪心理形成产生影响的诸种因素的研究；包括对犯罪行为前动机发生的研究，如：对犯罪目标的选择、观察、预谋思考等；不良情绪的积累、演变；犯罪的动机冲突；不良个性

的形成等都成为犯罪前心理的研究内容。

2. 犯罪中心理——即对实施犯罪时的心理活动研究。

它包括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情绪—情感体验对犯罪行为的影响，如紧张、恐惧、兴奋等情绪下对犯罪现场的心理反应，在遇到犯罪目标变化、或出现意外阻碍情况下的心理反应等；还有犯罪人自身的智力、技能、性格等对实施犯罪行为的影响。

3. 犯罪后心理——即对实施犯罪后的心理活动研究。

它包括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活动后，对犯罪活动的体验、回忆、思考总结；以及如何逃避打击的方式方法；预谋新的犯罪；如果被揭露后，在侦察、审讯、起诉、判刑或监押等不同阶段的心理，以及这种心理对他人格的影响。

(三) 从犯罪人员特征方面划分。

这一划分可根据犯罪人员的年龄、数量、犯罪经历、性别、职业和身份等特征划分出一些特殊类型的犯罪心理。

1. 从年龄划分，可分为成年人的犯罪心理、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其中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是较为特殊的类型。

所谓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是指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做出事实犯罪行为心理现象。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各国都较为普遍，我国自 80 年代以来这类犯罪有增无减，由于未成年人在实施犯罪时其心理状态与成年人有所不同，因而有必要单独研究。值得重视的是，未成年时出现的犯罪行为及相应的心理活动常常成为许多惯犯、累犯的前期史。所以，研究这类犯罪心理对研究惯犯、累犯的心理形成也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2. 从人员数量划分，可分为单独犯罪心理和共同犯罪心理，其中共同犯罪心理是一种较为特殊的犯罪心理现象。

共同犯罪心理，指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现象。它包括一般的合作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犯罪；聚众犯罪以及黑社会形式的犯罪。由于共同犯罪的破坏力量大大超过单独犯

罪，因而，这类犯罪心理也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内容之一。

3. 从犯罪经历划分，可分为初犯、偶犯、惯犯、累犯。

初犯，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指某人第一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另一种解释为某人因违法犯罪初次受到刑事处罚。初次犯罪，其心理活动往往要经历很大的转变，同样，初次受到处罚，人的心理也会发生深刻的变化，因此，这两种情况在此都可称为初犯。

偶犯，是指一次性的犯罪。这种犯罪虽为一次，但多为暴力犯罪，因而对社会危害较大。

惯犯，是指以某一类犯罪为常业，形成一定的犯罪习惯。

累犯，是指因犯罪已被判刑，释放后在一定期限内又重新犯罪，所犯之罪可能不同于前一罪种。

4. 从性别划分，可分为男性犯罪心理和女性犯罪心理，其中女性犯罪类型具有特殊性。

5. 从职业划分，可分为白领犯罪心理和蓝领犯罪心理。

6. 从身份划分，可分为工人、农民、干部、军人、学生、闲散人员的犯罪心理。

综上所述，犯罪心理类型的多样性说明犯罪心理现象的复杂性。对于犯罪心理的研究既要把握共性内容，更要注意研究不同的类型，这样，才能解释万千变幻的犯罪心理现象，更好地为警察实际工作服务。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史

- 人类是何时开始犯罪心理现象研究的？
- 作为一门科学它又是从什么时候出现的？
- 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有哪些著名的观点和理论？

上述问题的解答有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其实，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思想渊源流长的学科。所谓“思想渊源流长”是指人类最早的智者——思想家们很早就涉及了这个题目。

一、犯罪心理学的先期史

(一) 早期的思想探讨。

大凡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如：偷拿或强抢别人的东西；因情仇而伤害对方，甚至将人杀害；还有违背女性意愿的性强制行为等等。不管有无法律的存在，这种行为总是令人难以容忍、令人憎恨的。正因为此，在法律发明之前，已经有人开始了这方面的探讨，只不过那时还不称其为“犯罪”，当时的问题表述为：“人为什么会作恶？”

1. 中国古代的思想探讨。

“人为什么会作恶？”根据文字的记载，中国古代从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家们就开始了这种探讨：作恶是人的本性、还是后天形成的习性？有些问题恐怕是人类永恒的话题。看看先人的探讨对于我们今天的研究不无启迪。

性无善恶说 主要代表是告子（战国中期人）。他认为，“生之谓性”。“食色、性也”。告子所谓的“性”是指人生而具有的饮食与男欢女爱之本能。告子认为：“性无善、无不善也”。“犹如湍水，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①就告子的观点而言，人的本性是天然的，无善恶之说法。

性善说 主要代表是孟子（公元前 372—前 289 年）。孟子则认为，“恻隐之心（仁也），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义也），人

^① 《告子》第 2、4、6 章《中国哲学史资料简编》中华书局